

市纪委监委通报 10 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年初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把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加大对重点人群、关键岗位和重要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日前,市纪委监委通报了 10 起此类典型问题。

肇东市宋站镇瑞光村党支部书记官景辉等人违规发包机动地问题。2016 年至 2017 年,官景辉与村会计陈洪伟两人私自决定将瑞光村 65 亩机动地承包给村民陈某,两年共收取承包款 1600 元,严重损害了村集体利益。2019 年 3 月,官景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洪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安达市太平庄镇二十五村原会计张桂臣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4 年 4 月,张桂臣任太平庄镇二十五村会计期间,用其妻子和儿子名义制作虚假危房改造材料,套取危房改造资金 1.5 万元,用于个人生活支出。2019 年 5 月,张桂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资金已收缴。

海伦市共荣镇林业站站长薛冬明违规收取林权证工本费问题。2013 年至 2017 年,薛冬明以每本高于规定价格 90 元的标准为他人办理林权证 70 本,多收取工本费 6300 元,用于处理林业站发生的车费。2019 年 4 月,薛冬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兰西县奋斗乡前途村村委会原

主任沈连军违法占用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2004 年至 2016 年,沈连军任奋斗乡前途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无偿耕种村集体土地 32.43 亩,给村集体造成经济损失 8.43 万元;2008 年至 2018 年,沈连军共收取村民续包土地承包费 27.44 万元,所收取款项均未入账,非法占有 9.14 万元,用于个人生活支出,余款用于村务支出。2019 年 3 月,沈连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庆安县柳河镇新光村党支部原书记王宝昌弄虚作假帮助企业取得建设用地问题。2017 年 11 月,王宝昌任柳河镇新光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在明知招商企业未与村集体签订“资源发包合同”的情况下,违规为招商企业提供虚假村镇建设用地农转用申请材料,帮助企业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其他违纪问题,2019 年 3 月,王宝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绥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科长王长波违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王长波任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期间,以差旅费的形式核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3.87 万元,用于为卫生监督下乡人员发放餐补。合并其他违纪问题,2019 年 5 月,王长波受到党

内严重警告处分。

望奎县通江镇坤南村党总支原书记王洪亮账外坐支土地承包费问题。2007 年至 2017 年,王洪亮任通江镇坤南村党总支书记期间,账外核销河套地承包费 67.38 万元,用于坤南村修路、招商引资、开会用车及招待费支出。2019 年 3 月,王洪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明水县明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吕伍生等人套取占地补偿款问题。2012 年,吕伍生任向荣村党总支书记期间,与村委会主任陈生商议,在上报向阳新城项目征占农户承包地面积时,将 13.2 亩废弃树影地按承包地上报,套取占地补偿款 36.61 万元,用于村办企业工程支出。2018 年 12 月,吕伍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 年 2 月,陈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青冈县芦河镇平原村党总支书记黄金海截留机动地粮补款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黄金海决定以农户担名方式截留村机动地粮补款 11.23 万元,入账 10.54 万元,用于村里各项费用支出,剩余 0.69 万元在担名农户存折中未收回。2019 年 7 月,黄金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林区永安镇正黄三村党支部书记孙福臣套取好费问题。2017 年 12 月,孙福臣为村民李某办理入住东津敬老院手续,索要 5000 元好费,用于个人生活支出。2019 年 5

月,孙福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从曝光的 10 起典型案例来看,有关涉案人员对法纪毫无敬畏,有的费尽心机,甚至明目张胆套取危房改造资金和侵占集体资产;有的不负责任、滥用职权,给国家和集体造成损失;有的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甚至索要好处,加重群众负担。这些问题严重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伤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背离党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要求,破坏了党和政府形象。

市纪委监委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纪律,从中汲取教训,守住纪律底线,做到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继续深化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下大气力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利益。市纪委监委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挺纪在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扶贫、惠民政策、“三资”管理、土地征收等关键领域,紧盯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权力集中的关键群体,集中力量排查问题线索,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审查调查力度,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以扎实有效的成果取信于民。

第三届黑龙江「体育+」博览会召开

市体育局大力推介我市体育发展成果

本报讯(李喆 记者 孙曙光)8月16日至19日,第三届黑龙江“体育+”博览会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行。展会上,市体育局采用播放宣传片、工作人员散发传单和现场讲解方式,全力推介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树立了绥化体育形象,让“都城地”风采耀亮省城。

据了解,我市大力实施“体育强市”“健康兴市”战略,打造“健康绥化”,撤地设市后特别是近年来,市本级先后改造兴建了拥军广场、人民广场、体育公园、人民公园等 33 处公园、广场和社区,实现了“传统公园体育化、体育公园专业化”,并积极创新场地建设模式,利用职教中心、一中、二中、七中、九中、十中等学校现有体育场地建设相对封闭的健身场所,提高校园体育场地利用率,解决社区健身场所用地问题。市体育场、市综合馆、市滑冰馆成为我市城区具有代表性的体育运动场馆;已开工建设、获得中央财政内资金支持的两块全省“百大项目”11 人制标准足球场项目有望 9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我市还积极引导民营体育健身经营场所发展,全市各类民营体育健身经营场所达 1000 多家。全市现已建成遍布城乡的各类全民健身工程 3395 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实现了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全民健身工程的全覆盖,居民出门步行不到 15 分钟,就有健身、锻炼的好去处。

近年来,我市开展的一系列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成鲜明的地方“田园”特色,每年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00 余项次,组织“赏冰乐雪”系列活动近 200 项次,带动近 300 万人次参与冰雪活动。全市现已建成晨晚练点及体育辅导站点 1700 多处,培养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8700 余人,全市城乡《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 87%,体育人口达到 33%。群众体育工作步入全省前列,市体育局多次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撤地设市 20 年来,我市共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210 人,获得省级以上赛事金牌 780 余枚,绥化市体校还被命名为“全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全市涌现出一大批著名运动员为龙江和家乡争得了荣誉。

绥化供电公司迎战双台风 保电网平稳度汛

本报讯(张晓宇)“截至目前,全供电区共组织人员 1500 多人次、车辆 800 多台(次),对重点防汛地段开展巡视 400 余次,发现并及时处理问题 20 多处……”8 月 19 日,绥化供电公司防汛工作群通报了关于迎战“利奇马”“罗莎”双台风的工作情况。

针对防洪防台风工作,绥化公司提前着手准备,有针对性地储备了防汛防风物资,抢修车辆 58 台、发电车 10 辆,抢修专用抽水泵、潜水泵 57 台,沙袋 1.1 万条,并多次对事故抢修塔、钢绞线、排水泵、编织袋、脚手杆、跳板、角钢、救生衣、橡皮艇等备用物资进行了全面清点检查,加强统一管理调配,保证随时可以迅速投入使用到位。

进入汛期后,绥化公司高度重视防汛工作,结合往年防汛工作经验,制定了防汛预案和应急抢险方案,做到人员、车辆、物资统筹配置;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防汛责任体系,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加强应急值班和部门协作,提前组织人员对供电区内输、变、配电设施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并针对危险点、风险点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构建了上下协同、全员联动格局,力保平安度汛。

受汛期雨水影响,绥化电网线路设备不同程度遭受呼兰河、努敏河、通肯河等水域影响,个别线路杆塔出现被水浸泡情况。绥化公司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严峻形势,对 220 千伏绥海线 48# 铁塔进行移位改造,灌注桩基础由 12 米改造为 21 米;将 110kV 任明线 6# 转角杆及 36# 杆改造为桩基础铁塔,改造后的杆塔安全可以抵御河水冲刷可能形成的安全风险,提高了安全系数,并根据汛情发展,做好应对恶劣地质灾害的措施,对存在险情的设备进一步加固处理,确保电网供电无虞。

目前,绥化公司加强重点线路杆塔、低洼变电站和台区巡视巡查工作,把防洪防台风工作做细做实,消除隐患。同时,密切关注天气、水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人力、物资等资源协同调配,全力以赴应对“利奇马”“罗莎”双台风可能带来的突发事件,确保电网平稳度汛。

擦亮眼睛防范非法集资

本报讯(记者 王添玉)8月19日上午,市处非办、市金融服务局相关负责人走进黑龙江诺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悬挂条幅、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移动音响循环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语等方式,向企业职工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以及如何识别、防范非法集资。

此次活动旨在告诉企业职工,面对“高收益、无风险”等所谓的投资项目要擦亮眼睛,谨防受骗,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面对高额诱惑,要“三看三思三不要”。现场宣传人员向职工分享了承

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假借 p2p 集资、伪装合法交易平台、以“高大上”为项目幌子、假借担保公司名义及以“养老”为旗号的非法集资诈骗九大“套路”,引导市民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投资理财要坚持高息诱惑不动心、官方背景不迷信、合法吸储不大意、老板实力不轻信、违规吸储不参与、媒体宣传不深信的“六不”原则,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下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记者 王添玉 摄



“声动绥化”第八届消夏 K 歌赛初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孙曙光)8月19日晚,“声动绥化”第八届消夏 K 歌赛进入初赛第三场,至此,整个赛程的初赛部分全部完成,初赛完美落幕。

初赛的最后一场在 35 岁货车司机于明雷的《水手》歌声中启幕,接着有 10 名参赛选手陆续登场,这些参赛者来自市区各个层面,年龄最大的 65 岁,最小的只有 16 岁。当

天的比赛参赛选手演唱曲目风格迥异,以颂唱党恩、歌唱爱情、畅谈梦想、为主,每首歌曲都表达着演唱者和广大民众的心声,感染着现场数百名观众的心。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比赛和评委打分,有 8 名参赛者成功晋级复赛。8 月 28 日将进行首场复赛。

下图为参赛选手在比赛中。

记者 孙曙光 摄



新华乡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因安全管理混乱被市应急管理局曝光

本报讯(瑛鞠)绥化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人员在北林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人员的配合下,于 7 月 15 日对北林区新华乡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安全内业资料管理混乱,存在安全生产责任状内容未根据岗位实际内容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根据具体岗位进行制定,企

业实际岗位少于责任制制定的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未及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而进行调整;隐患排查治理浮于表面,仅能排查有油污或者卫生不合格等问题,通过这些问题反映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落靠,按照省厅“四大活动”的要求,绥化市应急管理局予以曝光。

持续正风肃纪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市法治环境专项治理召开专项整治推进会议提出

本报讯(记者 陈骁)8月20日上午,市法治环境专项治理召开法治环境专项整治推进会议,贯彻落实全市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环境专项治理,持续正风肃纪,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会议传达了全市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重点传达了市委常委会、组织部长张军勇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市直公、检、法、司四部门的工作汇报,通报了 8 月 6 日至 13 日市法治环境专项治理暗访督导情况。

会议指出,从暗访督导情况看,我市政法机关窗口单位“四零服务”承诺基本落实到位,出勤到岗率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明显向好,窗口服务质量明显增强。取得成绩的同时,在纪律、作风和工作推进上还存在问题,主要是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主体责任履行有差距,督促指导不深不实。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确保法治环境专项治理取得更大实效。要深入开展三项专项治理,着力推进三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把“办事不求人”要求落实到执法司法领域。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行为,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四项法治机制。同时,要健全法治宣传机制,完善法治保障机制,加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力度,凝聚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共识。

会议要求,市直政法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落靠责任,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对下指导,注意发现、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进法治环境专项治理扎实有序推进。

市区 3509 名高一新生完成“阳光分班”

本报讯(吴蔚 记者 宋一枫)“分班结果一经公布,任何学生不允许串班。学校不得自行接收未经教育局审批的转入学生,坚决杜绝变相择校班现象……”16 日上午,2019 年市直属普通学校“阳光分班”活动在绥化一中现代教育信息中心三楼学术报告厅内进行。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及新闻媒体的共同监督下,市区 3509 名高一新生顺利完成了“阳光分班”。

“阳光分班”旨在进一步落实“四零承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

为,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每个学生平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按照省市教育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2019 年市直属普通学校一年级新生入学继续实行“阳光分班”,并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

按照要求,市直属四所高中学校首先制定了班主任及任课教师配备方案。各学校根据新学期招生人数和班级设置数,按照均衡师资力量、强弱组合搭配原则,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拟定班主任人选和各科任课教师,形

成新高(初)一教师整体配备方案。教育配备结果进行公示后,上报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在“阳光分班”现场,各校首先进行竞赛班分班,然后进行平行班分班。在工作组及家长代表全程监督见证下,各校微机员按既定规则,现场执机用电脑交叉对各校对高一新生进行了均衡分组。工作组确认学生分组结果,打印分组名单。各校新高一年级班主任教师首先抽取了顺序号,然后按顺序号进行第二轮抽签,抽取学生分组名单,确定班级学

生组成,并标注班主任和班级。最后,将确定的分班结果打印,分发给班主任、学校、教育局和驻教育局纪检组。分班结果在各校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据介绍,2019 年市直属普通学校“阳光分班”共分三个阶段:8 月 14 日,绥化二中因为要迎接百年校庆提前开学,提前单独进行了分班;8 月 16 日,绥化一中、七中、九中三所普通高中分班是第二阶段;第三阶段,8 月 28 日,将对市直两所初中新生进行“阳光分班”。